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1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93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7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2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5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6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9号) 4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 4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2号) 5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3〕2号)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限额以下的装修和修缮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统筹安排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

筹措方案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对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省级和省级以下政府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明确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

第十五条 对属于省级政府审批权限的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部分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具体项目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报请省政府同意先行建设，事后据实审批项目投资概算，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对属于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简化的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国家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省级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用地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时，对涉及省级政府投资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可以用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意见方式替代，项目单位可不再提供省级政府投资资金落实的证明文件。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其中，对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初审后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审批部门需要委托评估或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本级（包括省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

编制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范围。

第二十二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省级预算相衔接，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印发关于编制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规定编报范围、编报流程、编制内容和报送时限等要求。

（二）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需求计划建议。

（三）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研究省有关部门报送的需求计划建议，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资金需求，结合当年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形成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

（四）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预算安排情况通过预算“一下”控制数告知省有关部门，并抄送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结合预算“一下”控制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进度，修改完善本部门的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五）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联合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列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

前款所称实施项目，是指在下一年度拟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新开工及续建项目。

前款所称储备项目，是指符合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支持方向，但在下一年度暂不具备省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列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实施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安排方式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第二十五条 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项目，以及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且当年度内能够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可以列为储备项目。储备项目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项目单位应当加快推进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后可按程序转为实施项目。当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额在执行中有调增时，应当优先安排进度快且仍有资金需求的实施项目和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

第二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批准后，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年度投资总额调整或项目增减等确需调整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涉及省级预算调整的，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省级财政预算和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前款所称较大变更，其范围的界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的，项目单位可以向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并附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等所需的材料。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概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监督检查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 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7 日

“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实施省委、省政府“湾区通”工程，加快“数字湾区”建设，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开放共建、合作共赢原则，将“数字湾区”建设作为数字广东战略的先手棋和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发展的主战场，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牵引和支撑作用，加快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数字化发展，推进粤港澳三地数字化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推动高效联通的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充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

南沙)、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等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以数字化促进粤港澳三地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建设要素资源充分聚集、畅通流动的智慧城市群,打造宜居宜业、舒适便利的优质生活圈,推动大湾区建设成为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二) 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大治理、大协同”能力,推动粤港澳数据、人才、物流、资金畅通流动“要素通”;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基座通”;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商事通”;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通”;社会数字化治理高效协同“治理通”;公共服务融合便利“生活通”;粤东粤西粤北加快“数字融湾”。通过“数字湾区”建设,牵引带动大湾区全面数字化发展,打造全球数字化水平最高的湾区,数字化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三) 实施步骤。

2023年,启动“数字湾区”建设,粤港澳三地建立“数字湾区”联合工作机制,并在智慧城市共建、政务服务“跨境通办”、泛公共服务与资讯聚合、数字化招商引资、数字化人才培养、数字化均衡发展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2024年,粤港澳三地通过数字化合作,在推动要素资源流通、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新型基础设施连通、社会数字化治理等方面,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共建模式,数字化成为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2025年,基本完成“数字湾区”建设任务,实现大湾区数字化规制规则有效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效联通,计算能力、存储能力均衡发展。“数字湾区”建设成为大湾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数能”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 以数据流动带动要素市场化,实现湾区发展“要素通”。

1. 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探索建设“港澳数据特区”,实施“南数北上、北数南下”计划,运用隐私计算、安全隔离、可信验证等关键技术,加强跨境数据流通服务与分类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使用合规和范围可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围绕社保、户籍、婚育、教育、医疗、创业、养老、交通等高频公共服务数据需求,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通过纳入数据授权

跨境目录、数据主体授权等模式，实现数据安全有序跨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探索在特定区域建设离岸数据中心，为粤港澳三地提供数据跨境服务。

2. 建设互通的数据要素网络。按照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要求，整合粤港澳三地网络、算力、存储、数据等资源，探索构建大湾区数据综合业务网。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业接入开展数据可信流通交易。探索在数据交易、普惠金融、供应链等领域开展业务场景试点，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形成规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支持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充分依托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支持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建设，助力大湾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升算力使用和原创算法迭代效率。

3. 建设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推动建立大湾区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规则，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现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开放广东”、香港“资料一线通”等平台协同共享，免费向社会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推动粤港澳三地合作建立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培育数据经纪人、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产业生态。支持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创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建设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和平台载体统一的大湾区数据要素交易市场。

4. 打造数字化人才聚集高地。推动粤港澳三地协同引才，对接大湾区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制定人才需求目录。优化“居住在港澳、工作在内地”等柔性引才机制，通过产业集聚，吸引更多高水平数字化人才在大湾区创业就业。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高校、科研院所和数字化龙头企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强数字化领域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市场化应用。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深入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展翅计划”，加强政数学院建设，为大湾区青年提供数字化培训、实习与交流平台，培养复合型数字化人才队伍。开展大数据工程技术、网络空间安全人才职称评价，加强人工智能人才评定与培养，建立健全符合大湾区实际的数字化人才职称评审制度，加强国家相关资质评审标准在港澳地区推广。依托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人工智能双创比赛等赛事活动，加快大湾区数字化人才高地建设。支持港澳充分发挥国际科研合作平台的独特优势，

引进内地及世界的创科领军人才、科研团队和企业，促进跨领域科研合作。

5. 推动大湾区要素市场化。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要素”的独特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便捷流动，推动大湾区科技、人才、资本、土地等要素市场紧密融合。通过数据推动大湾区要素市场化，有效激发传统要素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价值。

(二) 夯实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湾区数字化“基座通”。

1. 建设高速泛在融合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大湾区5G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城际骨干传输网络，扩大粤港澳互连网络带宽，打造连接粤港澳三地的世界级无线城市群。加强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大湾区网络互联互通质量。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量子通信骨干网，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对接。依托大湾区技术、人才、制造、产业优势，高水平建设鹏城实验室，积极推进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建设，构筑通信网络领域及量子科技领域高端创新平台。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建设，积极谋划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更多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粤基座”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赋能要素畅通流动。

2. 推进三地算力融合发展。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加快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创新中心，打造种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算力基础设施，推动大湾区算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整合粤港澳三地算力资源，在广州数据交易所现有平台基础上，做优大湾区算力资源共享发布平台，推进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以及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服务创新，促进算力资源普惠共享，吸引港澳企业更好利用广东优质算力。坚持计算能力与存储能力建设并举，同向发力，更大程度发挥“东数西算”韶关节点数据产业集群效能。积极推动建设国际海缆登陆站、区域性国际互联网出入口等跨境数据传输安全基础设施。

3.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合作。推动建立大湾区网络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以信息共享共治为核心的基础框架研究，建立健全大湾区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大湾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推动网络安全资质互认，实现区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共同应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提升大湾区

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搭建涵盖可信身份、可信数据和网络行为等关键要素的大湾区电子认证互认平台。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发现、阻断和溯源等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三) 以数字化赋能投资兴业，实现湾区企业“商事通”。

1. **优化市场主体经营全链条服务。**发挥“粤商通”平台覆盖活跃市场主体优势，推动与香港、澳门经贸合作信息平台融合对接，为大湾区企业提供开办、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营商全链条、掌上办服务。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港澳企业服务专版，提升“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便企服务功能，探索在港澳地区投放并提供常态化服务。

2. **强化大湾区招商服务。**在粤港、粤澳“跨境通办”机制下，依托“投资广东”平台搭建大湾区招商平台，汇聚粤港澳三地招商引资政策、服务渠道与资源，动态更新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为供需双方提供资源互通、服务融合、项目对接、园区展示等服务，助推粤港澳三地政府精准高效招商和企业需求对接。围绕项目从签约落地到开工建设全流程，加强审批系统与水电、能源、用工等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优化项目准入、用地审批、能评、环评等涉企事项审批流程，提升企业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导办帮办等服务，高效服务项目落地。

3. **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探索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服务平台联动，推动市场主体诉求提交、分办、解决和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诉求解决时效和质量。依托“粤省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优化智能客服、智能派单、智能质检等，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全天候诉求解决渠道和服务。

4. **提升数字化通关效率。**加快推进大湾区货物通关便利化，争取国家支持，基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推动粤港澳三地港口、机场的物流数据、申报数据等共享，探索作业无纸化、“多式联运”等更为便利可行的商贸通关措施。加强粤港澳三地船舶安全检查协同信息平台建设，降低货物通关成本，缩短货物流通链路。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大湾区居民出入境和通关便利化，加快推动“高精尖缺”人才便利跨境通关，推动港澳居民与内地居民出入境通关查验系统联通融合，推动香港出入境自助“e一道服务”。大力推进大湾区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不断提升港珠澳大桥“一站式”自助查验水平，加快实现粤港澳三地“一码通关”、大湾区“一

码畅行”。

(四) 加快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带动湾区数字“产业通”。

1. 加快湾区数能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三地数字技术联合创新和产业化，对标全球领先地位，构建高标准、一体化的完整数据产业链，提升大湾区城市群数据产业发展能级。鼓励支持粤港澳三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建高水平数字协同创新平台，推动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数字政府产业赋能行动，搭建数字政府产业服务平台，打造信创、数字政府、数据、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双创基地、孵化器、特色小镇等创新形态载体。鼓励龙头企业围绕通用人工智能、高端算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建设联合实验室，谋划发布算力伙伴计划。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通用人工智能研究和建设，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创新生态。在医疗影像、智能视觉、基础软硬件、普惠金融等领域推进国家和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大湾区信息产业、通信产业、计算机软件行业规模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2.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构建以“工业互联园区+行业平台+专精特新企业群+产业数字金融”为核心的新制造生态系统。深入实施广东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开展智能制造试点建设，统筹用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成果，培育形成一批智能机器人深度应用场景。建设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继续培育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加快大湾区智慧文旅建设，通过数字化平台，发布和共享三地文旅资源和信息。建设大湾区知识资源共享中心，打造智慧教育平台、开放课程资源服务平台和文字资源服务平台。推进智慧金融，推动参与银行以安全可靠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领域应用。

3. 充分激发数字技术创新动能。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港澳创新资源参与信息技术领域省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大湾区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加强数字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以河套为试点，开展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等产业数字化合作。支

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港澳企业提供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五) 加强三地数字化协同共治，推动湾区社会“治理通”。

1. **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不断完善“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的态势感知、协同联动、指挥调度、监督管理能力，探索构建大湾区治理数字化支撑体系。联合港澳政府共同梳理构建大湾区经济治理指标体系，依托“粤经济”平台推动大湾区各类经济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提升大湾区数字化社会治理效能。加强粤港澳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场馆运行和竞赛组织数字化建设合作，助力提升大赛数智化管理水平。

2. **共建湾区智慧城市群。**强化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和平台联通，加强地理空间、交通信息、经济数据等智慧城市数据要素共享利用。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加强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医疗服务协同创新以及临床和科研应用创新。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社区购物消费、居家、养老、休闲娱乐等生活场景数字化。探索在文化交流、就业、投资、经商等领域共建更多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高水平推动粤港澳新型智慧城市群建设。

3. **探索建立粤港澳“数字空间”治理新格局。**加强粤港澳三地数字技术联合创新攻关，探索构建统一的“数字空间”底层技术体系，建立数字资产确权、交易、隐私保护等配套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规范。支持大湾区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交流，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探索构建常态化科研数据审核体系，支持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应用研究、医疗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在河套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通。在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

(六) 推动政府服务衔接融合，实现湾区居民“生活通”。

1. **推动粤港澳政务服务一体化。**围绕“用户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业务通”目标，加快推动大湾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衔接，按照用户授权原则，

着力打通粤港澳三地政务服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三地居民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互认，实现企业和居民高频事项“跨境通办”。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推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港澳居民高频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推动粤港澳三地互设政务服务“跨境通办”专窗，上线“跨境通办”服务地图，拓展个人与法人数字空间，推行全程网办、一体机自助办、视频办、代收代办等多渠道政务服务模式。优化“粤省心”12345便民热线服务，高质量解决居民诉求。深化“湾区社保通”，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探索推进粤港澳社保服务深度融合。

2. 依托“湾事通”平台提升湾区居民公共服务便捷性。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与香港“智方便”、澳门“一户通”等政府服务平台对接互认。充分聚合和引导社会力量，打造“湾事通”泛公共服务与资讯平台，围绕粤港澳三地居民出行、通关、通信、支付、求职、养老、医疗、教育、保险、吃住游等场景和习惯，提供无感、便捷的跨境服务。拓展跨境电子钱包、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应用在大湾区互认互通。加快推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在大湾区交通、住宿、求职、保险、电子货币、购票、金融、电信、财产登记等业务办理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身份证同等便利，指导通信运营商对相关网站、平台身份认证及服务功能优化升级。加快粤港澳三地养老领域数字化合作，开展大湾区智慧养老试点，鼓励社会力量整合利用三地康养资源和先进模式，提供精细便捷的养老服务。

(七) 加快粤东粤西粤北“数字融湾”，深化对内联系增加经济纵深。

1. 加快数字化均衡发展。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切实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充分利用“投资广东”平台和大湾区招商平台，发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比较优势，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产业梯度有序转移，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强化全流程管理和考核，用好省级奖补资金，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支撑平台服务水平。健全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建设对口帮扶机制，细化珠三角各市重点帮扶任务，以提升数字化基础能力为牵引，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和城市群。

2. 提升湾区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推动建立粤港澳三地公共资源交易资讯互通与合作机制。深化“粤公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整合，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创新应

用试点。推进CA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试点开展异地开评标，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优化招标投标专家库管理机制，为大湾区企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便利，降低交易成本，有效提升大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

3. 强化“数字湾区”建设对区域发展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深入实施“数字湾区”建设，形成更大范围的辐射作用和更强的带动能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经济圈协同，增加经济纵深，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建设对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加快实施泛珠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动泛珠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以泛珠区域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区域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为服务实体经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大湾区的数字化力量。

三、建立“数字湾区”建设多方参与机制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创投和金融机构等组成的“数字湾区”建设矩阵。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建立粤港澳三地“数字湾区”联合工作机制，形成政企高效协同、资源整合共享的工作推进体系。针对“数字湾区”建设的堵点痛点，通过“揭榜挂帅”、应用场景征集推介、典型案例发布推广、“数字湾区”指数发布等措施，充分吸收转化粤港澳三地先进数字化创新成果，提升整体建设效能。探索依托社会资本设立“数字湾区”建设发展基金，服务“数字湾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吸引更多元的市场主体参与，推进大湾区数字化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和增值赋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建立“数字湾区”建设专责小组，统筹推进“数字湾区”建设工作，督促检查任务落实、协调推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措施，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建立粤港澳三地“数字湾区”联合工作机制，定期会商协调。

（二）加强支撑保障。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参与的“数字湾区”

市场化建设运营模式。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加强对数字化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鼓励金融和创投机构参与“数字湾区”建设基金组建，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数字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三）加强规则衔接。各牵头部门要深入开展“数字湾区”建设中涉及本领域的三地规则、政策情况调研，制定重点对接任务清单。充分发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作为粤港澳全面合作平台试点示范效应，探索借鉴国际先进规则与标准，推动三地数字化规制规则有效衔接。加强“数字湾区”标准化交流合作，根据三地实际需要，研制、实施相关“湾区标准”，保障大湾区数据流动畅顺。

（四）加强开放合作交流。每年联合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举办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暨“数字湾区”发展论坛，打造全国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聚集带动数字产业发展。举办国际顶级学术交流会议，在新兴产业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协调组织落户大湾区，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人文相亲的独特优势，全渠道、立体化开展“数字湾区”宣传，及时解读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引导社会预期，凝聚行动共识，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大湾区数字化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数字湾区”建设任务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制造强省，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大力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负责）

二、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

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企业可在当年7月预缴申报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在当年10月预缴申报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及次年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落实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四、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

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政策执行期间，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时停止执行。实

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规定执行。（省医保局、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加大能源供给，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能源成本与电价联动机制，综合施策推动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

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省内粤港澳大湾区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其他地区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珠海横琴、广州南沙自贸试验区所有工业用户可采用低压供电。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推动实施一批“转改直”试点示范项目，2025 年底前对全省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15 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等重大产业平台，以及省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严控新增转供电，新建工业园区在源头上实现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推动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大型工业园区、工矿等企业将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多式联运，统筹推进一批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优化铁路、航空、公路、水运货运服务供给，提升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综合服务效率。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我省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网络。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

实行差异化下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收费单位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确保公示外无收费。（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交通集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制造业企业制定专属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引导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广东优质企业提供上市、股票和债券融资、兼并收购、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制造业提供期限灵活、方式多样的租赁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励地市加强企业融资服务，为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

和信用监督机制，在“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投诉与处理平台，企业可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3年继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措施实施细则，扎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服务；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措施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措施。各单位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本措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有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

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我省居民消费潜力，现就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汽车消费

(一) 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小汽车购买指标申请资格，2023年广州增加5万个计划外节能燃油车增量指标配额。全面推行非营运小客车新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鼓励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增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式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扩大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积极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支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

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中的两部制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允许其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实行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维护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干线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行居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管”。统筹做好农村电网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加强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升级改造。（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能源局，省税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活跃二手车市场。落实全面取消珠三角区域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动广州、深圳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的，不占用号牌指标。开通线上续办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业务，优化二手车异地转让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二手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着力优化反向开票流程。培育壮大一批二手车流通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上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二手车流通企业给予奖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公安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汽车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降低汽车消费贷款综合利率水平。持续开展汽车金融领域“减费让利惠民利企”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纠治强制性搭售金融产品和违规收费行为。加快推行机动车（解）抵押线上办理，规范异地购车贷款办理流程。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支持保险公司将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负责）

二、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消费

（五）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各地市开展“家电焕新”活动，对消费者购买手机、电脑、音像器材、家用厨房电器等九大类家用电器或电子产品给予补贴，省对各地市（不含深圳市）在202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实行奖补政策，具体补贴比例和标准另行制定。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进行简单装修后交房，根

据市场需求配置必要家电、家具。鼓励有条件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学生宿舍配置公共洗衣房、公共厨房，配备绿色智能家电。引导家电企业与房屋租赁企业、工业园区业主、学校等加强合作，开展家电租赁业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智能家电、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动国产 AI 技术与电子产品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人机交互、场景感知、图像识别、语音交互等技术，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家居、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电子产品适老化改造。深入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支持互联网应用开发粤语、客家话、潮汕话等语音搜索功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鼓励家电、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第二批废旧产品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广“以旧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加快构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闭环体系。支持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结合配送、装机、维修等业务，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和以旧换新业务。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降低个人寄送回收二手家电成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住房消费

（八）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重点城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 年新增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22 万套（间）。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将符合安全要求的现有物业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的手续。支持广州、深圳结合城中村改造规模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依法保障银行机构债权的前提下，推行一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一手房市场流通性。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结合实际动态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简化提取手续，推行全程网办。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

押过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农房改造。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允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的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2023 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少于 1100 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贴，推行广州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模式。深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大力推行装配式农房和绿色农房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十一）提升餐饮消费。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2023 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4 万人次以上。加强与网络平台对接合作，鼓励各地评选地方特色美食小吃，制作发布“美食地图”，打造爆款美食“网红打卡地”。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吃货节”，积极推进粤菜美食街（区）建设，加强粤菜名店、名品培育，打造粤菜文化体验展示馆，进一步擦亮粤菜品牌形象。深入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和专业展会，持续开展广东预制菜品牌营销。支持预制菜产业园、“菜篮子”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文旅消费。启动“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旅消费行动。2023 年面向在广东消费的居民和游客发放 1 亿元文旅消费券，提供 100 万张景区优惠门票，派发 100 万张特价优惠机票和 1 万间优惠客房，组织 1000 场文艺演出进景区，开展 100 场岭南特色重大文旅节事活动。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非遗交流大会、广东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强化文旅宣传推广，聚合优势传播资源，加强社群口碑营销，提升广东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粤港澳“一程多站”旅游资源整合推介，进一步擦亮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评选一批“粤式新潮流”广东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积极对接港车入粤、澳车入粤，引导推动更多港澳居民自驾进乡村、进景区。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粤剧、醒狮、龙舟、广彩等非遗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融合 IP。引导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游乐园等

场所延长开放时间。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进一步鼓励职工疗休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2023年为不少于2.2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积极探索“旅居养老”新业态，加强旅居养老省际合作，强化粤港澳跨境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高品质旅居养老目的地。支持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管托育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放托育消费券。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民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大体育消费。鼓励各地学习借鉴贵州“村超”“村BA”赛事举办经验，结合实际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运营企业和大型体育赛事。大力发展竞技体育运动，提升广东篮球、足球等传统体育赛事发展水平，打造冠军球队和明星球员。支持发展水上运动、马术、击剑、网球等大湾区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推广冰雪、航空、攀岩、电子竞技等新兴时尚运动项目。鼓励引进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大力盘活利用闲置空闲场馆场地资源。（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体育局负责）

（十五）培育康养医疗美容消费。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活动，评选4家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10家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医疗美容特色街区（园区），支持广州打造“南方美谷”，支持深圳打造“医美之都”，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大湾区国际疗养中心。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壮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举办展会活动，对省内举办的品牌展会活动，经认定后给予省级资金扶持。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会展之都，鼓励我省具备实力的组展商整合港澳会展资源，推动粤港澳大

湾区会展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引进国际一流会展企业、会展项目落户我省，组织广东省会展企业、会展项目百强认定，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组展企业和专业品牌展会，提升广东品牌展会能级。调整优化展会防疫、安保管理机制，切实降低组展办展成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十七）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抓住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活动机遇，以展促销助力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持续“突围出圈”。实施农产品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强化农产品文化历史挖掘传播，加强广东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依托“粤贸全国”，开设“粤字号”农产品专场专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构建公共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络。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和各镇村助农平台（中心）等业务对接，进一步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农村电商和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在推动县域电商与快递协同的基础上，整合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农村商贸物流资源，加强分拣、包装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增加农产品上行快递业务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供销社、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推动乡村休闲产业全产业链升级，打造“4321”乡村休闲产业区（带），继续认定一批乡村休闲示范单位。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大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和推介力度，力争2023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数超1.5亿人次。积极创建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组织开展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培育广东旅游民宿品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二十）壮大数字消费。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2023年新建4万个5G基站。推动有线电视与IPTV加快超高清家庭智能网关、电视机顶盒部署应用，扩大4K电视收视规模，2023年全省新增4K机顶盒用户不少于50万户。加大优质4K/8K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引进力度，支持在重大活动、体育赛事、晚会、演唱会、大型展览等摄录转播采用超高清视频技术，2023年全省新增符合HDR、50帧以上标准的优质4K节目时长不少于3000小时。支持广州、深圳、佛山加快建设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新型信息消费

示范项目建设，打造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促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AR/VR/MR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消费新场景，提供智能导游导览、云课堂、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电子竞技等服务。征集遴选一批消费新场景应用项目，对入选项目优先给予宣传推介和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发展直播带货，支持广州、深圳打造直播电商之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体育局、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广绿色消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引导消费者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消费载体空间

（二十三）建设多层次消费中心。支持广州加快建设、深圳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珠海、汕头、佛山、韶关、东莞、湛江6市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谋划一批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因地制宜放开夜间延时经营限制，优化夜间外摆、夜间广告、夜间交通管制，着力提升夜间经济活跃度。继续评定一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指导各地改造提升一批重点步行街（商圈），着力挖掘提升文化内涵，加强业态管控，支持商旅文体等多业态融合消费集聚区建设。加强餐饮、零售、快递、健身美发、养老托育、维修回收等社区服务集聚，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广货促消费行动。围绕我省汽车、消费电子、家电、家具、家装等优势产业名优产品，支持各地市、各行业商会协会自主办展，组织1万家次企业参展，加大品牌营销和产品促销力度，推动广货遍布全国、走向全球。举办全省性

主题促消费活动，深入实施“一城一节一IP”行动，指导各地市打造品牌消费节，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形成“1+21”城市促消费活动矩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消费券，营造热烈消费氛围。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利用电商、展会等平台，加强内销品牌和渠道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负责）

（二十五）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着力补齐田头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用足用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工具，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允许在具备条件、符合有关要求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六）强化消费领域综合监管。积极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强化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督促经营者加强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2023年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检不少于9000批次，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800万批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大力推进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建设，2023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8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3000家。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市场主体基于消费者信用状况提供差异化商业折扣，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加强对体育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养老托育等行业预付费监管。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在消费维权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降低群众消费维权成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积极探索有效做法，认真抓好消费纳统，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4日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 证明（升级）实施方案

202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推行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工作。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现就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制定本升级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2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经营活动。

二、新增范围

（一）新增报告服务对象。除广东省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外，新增省内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可以开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拓宽报告查询领域。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11个领域的基础上新增：新闻出版、版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社会组织、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粮食和储备、能源、林业、中医药、法院执行等27个查询领域。

三、进度安排

（一）2023年12月31日前，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完成相关监管信息的核查归集工作，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与信用广东平台实时交换共享。

（二）2024年1月31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系统升级，实施信用报告代替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任务分工

（一）归集共享监管信息。首批实施领域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负责核查区分相关监管信息，如属“双公示”信息的，按照“双公示”数据要求推送；其他监管信息继续通过原渠道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

新增实施领域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负责全面组织归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监管信息，对近三年来信息逐一核实，如属“双公示”信息的，按照“双公示”数据要求推送；其他监管信息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编目挂接方式实时推送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信用广东平台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按照“谁形成、谁负责”原则，各信息来源单位应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畅通数据交换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实时交换共享、完整一致。

(二) 升级信用报告查询模块。省发展改革委依托“信用广东”网，升级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模块。信用主体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自主注册后，可以在“信用广东”网、粤商通等渠道获取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可以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择信用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可以向第三方提供授权查询二维码，用于第三方查询和下载信用报告及进行真实性验证。

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的信用主体，如有需要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说明。

- 附件：1.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
2. 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 (共 38 个)

序号	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服务对象
原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1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法人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企业法人
3	建筑市场监管	企业法人
4	住房公积金	企业法人
5	文化执法	企业法人
6	安全生产	企业法人
7	市场监管	企业法人
8	税务（含社保缴纳）	企业法人

序号	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服务对象
9	消防安全	企业法人
10	药品监管	企业法人
11	医疗保障	企业法人
新增实施领域及服务对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新闻出版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3	版权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4	教育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5	科技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6	工业和信息化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7	民族宗教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8	公安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19	民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0	社会组织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1	司法行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2	财政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3	自然资源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4	生态环境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5	交通运输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6	水利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7	农业农村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8	商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29	卫生健康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0	退役军人事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1	体育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2	统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3	地方金融监管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4	粮食和储备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序号	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服务对象
35	能源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6	林业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7	中医药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38	法院执行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备注：升级后，原 11 个实施领域服务对象同步扩展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附件 2

监管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分工表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	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责令限期改正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各市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相关监管主体公积金账户设立登记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5	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文化和旅游厅
6	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应急管理厅
7	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市场监管局
8	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记录的相关监管主体欠缴税费、纳税信用等级及税收（含社保缴纳）违法违规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编目挂接	省税务局
9	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作出的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临时查封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药监局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1	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各级单位因参保缴费企业(用人单位)、提供医保医药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医保局
12	新闻出版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新闻出版局
13	版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版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版权局
14	教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教育厅
15	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科技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科研失信企业名单,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科技厅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民族宗教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族宗教委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8	公安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公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公安厅
19	民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民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民政厅
20	社会组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21	司法行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司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司法厅
22	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财政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财政厅
23	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自然资源厅
24	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25	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交通运输厅
26	水利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水利厅
27	农业农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28	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商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商务厅
29	卫生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卫生健康委
30	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1	体育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体育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体育局

序号	证明事项	需核查信息归集要求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32	统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统计局
33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地方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全省典当企业年审结果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及编目挂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粮食和储备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粮食和储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粮食和储备局
35	能源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能源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能源局
			编目挂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36	林业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林业局
37	中医药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本系统各级单位因相关监管主体违反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双公示渠道	省中医药局
38	法院执行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全面组织归集共享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持续做好全量归集共享工作。	对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3〕3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利用冬春时节组织群众开展水利设施修葺和清淤疏浚，保障来年春耕灌溉和防洪度汛，是中华民族传承千年的优良传统。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冬修水利工作，利用冬春时节，大力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水毁工程修复、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建设，有效提升了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近年来，农村部分地区水塘、河道污泥淤积、排水不畅、功能减退甚至丧失，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部署要求，弘扬冬修水利优良传统、广泛凝聚民心共识、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护水生态质量、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持续造福广大人民群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作为今年冬修水利的重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的工作模式，强化地市统筹、县级负责、镇村落实、群众参与，科学组织、整体推进冬春时节水塘河道淤泥清理工作。二是拓展畅通群众参与清淤工作渠道，结合冬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同步开展“村头水塘我来清”“农田灌渠大家清”系列群众清淤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人民群众成为清淤工作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迅速发动组织，第一时间行动起来，党员干部主动带头参加，特别是挂职各村的第一书记，要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带动村民开展清淤工作。四是注重发挥好工青妇等社团组织、民兵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鼓励热心公益乡贤、春节回乡村民、大学生积极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出

力清淤泥、个个建设美家乡”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构建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抢抓冬春时节，分类实施清淤工作。立即行动、分类实施完成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渔村港池、农田灌排沟渠以及城乡内河涌、河道的清淤工作。对农村水塘、小微水体和渔村港池，要以改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的开展清淤。对农田灌排沟渠，要以提高沟渠输排水能力为目的开展清淤，清除杂草和堵塞沟渠的淤泥、石块等杂物；要加强高标准农田、灌区骨干渠系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清理和维护工作。对城乡内河涌、河道，要以恢复行洪排涝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为目的开展清淤。

列入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的22个县（市、区）、110个镇、1062个村（社区）要在清淤工作中作出典范，率先启动；佛山、珠海、中山市等珠三角网河区要下大力气把水塘、河道沉积多年的淤泥清理干净；雷州半岛地区要结合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建设优先开展清淤。

三、科学规范管理，合理处置利用淤泥。一是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科学合理选用水塘河道清淤方式，依法依规加强清淤疏浚物清理、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二是在确保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大力推广淤泥用于肥料利用（园林和水塘绿化、林地、农用）和土地改良，将淤泥作为新垦耕地、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的料源，提升耕地质量。三是培育发展淤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鼓励淤泥处置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淤泥制砖、陶粒、轻质骨料、路基材料以及水泥加工等资源化利用。四是加强规范化管理，科学合理设置淤泥堆场，严禁乱堆乱放淤泥；清淤过程中涉及采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严禁借清淤名义非法采砂。

四、建立有效机制，推动清淤常态化。一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冬春时节清淤工作机制。二是落实受益主体清理管护责任，加强水体巡查管理，实现淤疏动态平衡，通过生态养鱼、种植水草等生态手段恢复水体自净能力。三是将农村水塘、房前屋后小微水体等简易清淤及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集体、个人对水塘、河道清淤的义务，积极引导、鼓励村民增强主人翁意识，不将垃圾、漂浮物、死亡畜禽、田埂草等倒入水塘渠道，自觉维护水源、田园清洁。四是主动将清淤范围、工作进展、捐资捐助、投工投劳等情况纳入

村务公开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最大限度调动群众积极性。五是大力推动以工代赈，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清淤工作，就近吸纳劳动力，简化前期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机制。

五、加强协调联动，落实综合保障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摸清底数，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尽快开展清淤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清淤工作，按规定统筹好省级及以上各类相关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用于支持清淤；通过资源化利用带来的收益，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清淤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鼓励发动乡贤支持家乡清淤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和清淤设备，形成全民清淤合力。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大以工代赈、财政支持、用地保障、污泥处置、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多元化投融资、社会资本参与等政策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和技术指引；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水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航道疏浚、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清淤。

六、强化指导监督，做好典型宣传引导。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清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动态评估，采取视频调度、现场调研、实地督导等方式推动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刊、网络平台、宣传栏等融媒体平台，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典型带动，结合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县镇村名单，每个地市树立1个典型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树立1个典型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树立1个典型村（社区），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

清淤工作已列为省级督查事项。各地市要在每月1日、16日前，将清淤工作台账报送省水利厅，同时认真做好清淤工作政务信息报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3〕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我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办义务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以及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十五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

第三条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授权各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第五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费标准由学校提出定（调）价申请，市、县教育部门按权限提出意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地制定或调整学费标准，要综合考虑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推行分类定价。

第六条 学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学校提高收费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只限于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入学学生，老生收费标准不予调整。学校降低收费标准，新生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老生按照降低后的标准与原收费标准中较低标准执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插班生或因病等原因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学费时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含购买学位经费），扣除部分不低于省市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第七条 民办义务教育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由学校提出定（调）价申请，市、县教育部门按权限提出意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在相同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应保持一致。

第八条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费用，学校可收取服务性收费。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学校可代收费。

全省统一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按照现有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在制定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管理政策时，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可在省规定的事项范围内结合实际适当减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对于国家和省已有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未有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制定；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可由学校据实收取。

第三章 定价程序及机制

第九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市、县教育部门提出定（调）学费、住宿费标准申请，应提供申请函、定价方案、调整间隔期（会计年度，下同）教育培养成本（新设立学校提供成本费用预算）、住宿成本、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风险预测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调整间隔期超过三年的学校提供近三年成本费用等相关资料。

市、县教育部门对本辖区内学校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后，提交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可结合实际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执行。

第十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同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提出调整申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 50% 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新设立和搬迁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从严从紧核定试行收费标准，试行 2 年后学校应重新申请核定正式收费标准，核定方法按照第九条执行。

第十一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调整间隔期超过 3 年的，以近 3 年计，下同）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市、县区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50% 的学校，确有必要，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对于现行学费标准比本市、县同阶段公办学校上一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2 倍还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确有必要，经市、县教育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

第九条定价流程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住宿条件未发生明显改善的，不得提出调高住宿费定价申请。

第四章 收费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因办学单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生注册缴费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按学年收费的退还95%）。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在校时间未滿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 \div 10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的相关规定，向学生提供国家和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不得收取教科书费。

第十六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等资料（含软件、平板电脑、课程资源等）；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等费用；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变相违规加收其他费用。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向学生收取在军训期间（含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学工学农）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收取。服务性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纳入预算据实列支；代收费往来资金由学校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凭证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第十八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在招生报名开始前将审批后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连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等补助、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办理流程、手续及联系人等内容，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墙等形

式，主动向学生、社会公示，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载明。

第十九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服务性收费及代收收费收支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其中代收收费的收取可采用集中预收和期末结算的方式。学校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项目，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项目。

第二十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学校收入应当依法依规全部用于办学开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严禁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履行教育收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各地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将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并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对因乱收费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或调查。对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学校信用记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办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是指市、县教育部门统计公

布的公办学校生均日常运行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内地（祖国大陆）学习的港澳台地区学生以及海外华侨学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政策。国际学生收费政策，由学校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法委托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内除第十二条规定事项之外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我省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省各流域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 采砂特定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监管，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是指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活动。

第三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实施和管理，实行严格控制、规范监管、保障安全、维护生态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应当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向有审批权限的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省主要河道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应当合理利用，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七条 在省主要河道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由特定活动实施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方案时，应当征求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决定文书同时抄送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其他河道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八条 申请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应当提交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所需材料。

第九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挖必要性；
- (二) 采挖范围，包括位置界限、控制高程、纵剖面图和典型横断面图、水下地形测量成果；
- (三) 采挖河砂数量；
- (四) 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规模、作业时间和施工期限；

(五) 影响分析，包括洪水影响分析，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对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影响分析，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等；

(六) 拟采取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七) 所采河砂的堆放、运输和处置方案。

河道和航道日常管理养护涉及采砂的，可以简化其影响分析有关内容，重点分析对堤岸和其他水利设施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实施方案审查重点包括采挖相关活动的必要性及其方案的合理性，审查要点如下：

(一) 采挖必要性是否充分；

(二) 采挖规模对河势稳定、行洪排涝、水工程和涉河建设项目安全，防汛抢险等的影响程度；

(三) 采挖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规模、作业时间和施工期限等是否与工程量相匹配，作业方式是否符合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四) 提出的所采河砂的处置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五) 提出的所采河砂的堆放、运输和处置方案等是否符合防洪、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 防治与补救措施是否合理；

(七) 涉及第三人权益的，其利害关系是否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挖范围与规模，包括位置、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采挖河砂的数量，其中平面控制范围应当明确主要控制点坐标；

(二) 作业方式、作业规模、作业时间和施工期限；

(三) 所采河砂的处置方案，包括所采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输方式、堆放位置、堆放高度、堆场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堆放数量和时间、堆场防护设计、处置方式等；

(四) 应当采取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五) 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申请人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决定要求，细化制定

有效的现场管理措施，并组织落实。审批机关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对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工具、所采河砂的数量、所采河砂的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将开工计划书面告知审批机关。在省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告知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涉及采砂特定活动作业区附近两岸明显位置竖立公示牌，对特定活动作业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名称、批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业范围、所采河砂量、施工期限、作业时间、施工作业工具名称与功率、所采河砂处置方式、投诉电话等，并设置特定活动实施范围标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开展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实施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作业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无正当理由，作业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第十八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特定活动实施的河段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审批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特定活动所采河砂的管理

第二十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的堆放应当严格按照许可决定执行，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

第二十一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应当严格按照许可决定进行处置。除工程自用或者回填到工程附近水域的，其余所采河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单位统一处置，不得造成国家资源损失。

第二十二条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所采河砂需运离工程施工区域的，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其审批的涉及采砂特定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的涉及采砂特定活动加大巡查力度。

涉及采砂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重点为其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工具、作业规模、所采河砂数量、所采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等是否符合许可决定要求。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3〕2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公安局：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
2023年10月27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母婴保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新生儿出生时活产状态、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的法定医学证明。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签发及申领等活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医疗保健机构、相关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凡在广东省境内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或助产机构外出生且拟在本省落户的新生儿，依法在我省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发放、废止处理、信息统计、监督指导、使用培训等工作，以及真伪鉴定设备的申领、发放，可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具体事务性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加强证件查验，办理出生登记，组织查处伪造、使用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及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出生医学证明由助产机构或县级管理机构签发（以下统称签发机构）。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签发机构对证件记载的信息原则上不作变更。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含在途中急产分娩并由助产机构处理的）的新生儿，由该机构负责签发；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由拟落户地县级管理机构签发。

申领时助产机构已停止签发职能的，由县级管理机构负责签发。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签发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向社会予以公布，并报同级公安机关、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安机关在为新生儿办理户口登记时，应当查验其出生医学证明，联网核验信息，同时保留出生医学证明副页作为原始凭证；适用“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的，公安机关在办理出生登记时，调用实现共享的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作为原始凭证，并打印存档。

第九条 公安机关无法核实出生医学证明真伪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送所在地的县级管理机构进行真伪鉴定。

县级管理机构对该出生医学证明载体和记载信息进行鉴定和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果反馈公安机关。如本级无法鉴定的可送上一级管理机构进行鉴定，省级、市级管理机构鉴定原则上 15 日内给予反馈县级管理机构；需送国家管理机构进行鉴定的，可适当延长反馈时限。涉外的出生医学证明真伪核查由省级管理机构受理和组织鉴定。

各级管理机构发现伪假证件时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并将证件复印件和真伪鉴定书逐级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或其委托机构备案。

第十条 各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调配工作，未经审核同意严禁跨地区或签发机构之间流通、借用出生医学证明。

县级管理机构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和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登记表、10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计划表上报至市级管理机构，市级管理机构加盖公章后报省级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签发机构应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分设专人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和专用章管理（含电子印章），并将名单报上一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助产机构应加强孕产妇的“人证合一”身份审验，在入院、产科产房和签发窗口等重点环节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实，并将核实人员及结果记录在相关

文书中，特殊情况无法人脸识别的留存相关影像资料。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以及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及时报辖区公安机关。

助产机构应在产妇住院分娩期间，及时向群众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告知工作，并签署出生医学证明知情告知书。

第十三条 签发机构统一使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建档和签发，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省级管理机构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以及注销虚假出生医学证明的系统后台管理，市、县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各签发机构的系统账号、权限申请和备案等管理工作，不得多人共用账号。

第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规定的印章规格及式样组织刻制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和补发专用章，将印章式样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签发机构应根据省有关电子印章管理要求，申请依据实体印章制作的电子印章，用于制作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

第三章 签 发

第十六条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

第十七条 出生医学证明包含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出生医学证明正页由新生儿监护人保存，副页由公安机关留存，存根联由签发机构留存。

第十八条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要求：

（一）出生医学证明由新生儿母亲和父亲双方共同申请，记载单亲信息的，由记载的单亲提出申请；新生儿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当前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申请人有关佐证材料。签发机构审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其他材料原则上留存原件。

（二）签发机构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编号顺序打印制证；专用章管理人员对住院病历及打印信息核对后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三）出生医学证明所载信息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准确，字迹清楚，严禁涂改。“签发人员签字”栏由签发人员（含打证人和盖章人）手工签字，现场领取时“领证

人员签字”栏由领证人员手工签字，其余项目由系统打印。

（四）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签发机构（盖专用章）”处均需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禁止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盖章。

（五）“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的，为群众签发正页，副页由签发机构于每季度末月30日，移交到签发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县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存档；签发时新生儿已死亡的，仅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并标注“已死亡”。

（六）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和助产机构外签发登记本通过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存档。

第十九条 助产机构应在产妇分娩后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档案。

停止签发职能的助产机构应在助产后5个工作日将经主要负责人签名和盖机构公章的住院分娩病历复印件或者机构接产记录报辖区县级管理机构。

第一节 首次签发

第二十条 首次签发是指签发机构第一次为新生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一条 首次签发原则上实行网上申请。

新生儿母亲应在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发起网上申办，新生儿父母双方凭有效身份证件刷脸认证和电子签名后，选择邮寄到家或预约现场领取。新生儿母亲可以电子签名但父亲无法电子签名的，可依据住院分娩期间新生儿父亲签署的签发知情告知书进行网上办理，未签署签发知情告知书的需现场办理。

预约现场领取的，新生儿父母双方或一方持双亲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第二十二条 特殊原因无法网上申请的，原则上由新生儿父母双方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签发机构现场申领。

签发机构审验新生儿父母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后，按照《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内容签发。

第二十三条 出生医学证明只记载新生儿母亲信息的，由新生儿母亲网上申领或现场申领，提供申请方签字的书面说明；因新生儿母亲不申领或者信息无法核实需要由新生儿父亲申领的，由新生儿父亲现场申领，提供申请方签字的书面说明、

新生儿与父亲的亲子鉴定意见书。

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与住院分娩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查验新生儿母亲与住院分娩登记为同一人的材料或者亲子鉴定意见书。产妇住院分娩时已通过“人证合一”刷脸认证的，不予变更新生儿母亲信息。

第二十四条 新生儿姓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要求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选取第三方姓氏的，需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相应身份信息的佐证材料。

新生儿中文姓名应当使用通用规范汉字填写。

第二十五条 县级管理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为下列情形的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一是既往由原“家庭接生员”接生的；二是因急产分娩后不在助产机构处理而是在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由“120”出诊进行了医疗处理的。

不符合上述签发情形的，原则上不予签发，并由拟申办出生登记户口地的签发机构函告公安机关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助产机构外出生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明申领需要提供：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助产机构外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核查表》、亲子鉴定意见书、符合机构外签发情形的佐证材料。

第二节 换 发

第二十七条 换发是指为当事人更换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可以申请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一）由公安机关提供换发函说明不能进行出生登记的（含新生儿姓名使用非通用规范汉字的）；

（二）因原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父亲、母亲信息不真实的；

（三）出生医学证明被涂改、字迹不清或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四）私自拆切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的；

（五）未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或用其它印章代替的；

（六）出生医学证明因撕损等原因导致重要信息缺失的；

(七) 其他原因导致出生医学证明无效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换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原则上由新生儿父母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现场申领，下列情形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法进行出生登记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换发函材料；

(二) 因原出生医学证明记载新生儿父母信息不真实申请变更双亲信息的，提供双亲和新生儿的亲子鉴定意见书，仅申请变更父亲或母亲一方信息的，提供变更方和新生儿的亲子鉴定意见书（新生儿姓氏可随父母信息变更相应调整）；

(三) 新生儿父母使用军官证信息签发的，现申请变更为居民身份证件信息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件信息与军官证信息说明为同一人的材料。

第三十条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换发参照助产机构外出生的首次签发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首次签发时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使用“十五位”公民身份号码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不予换发。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持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的，可以换发正、副页。办理入户后持正页申请换发的，只换发正页；未办理入户前副页遗失的，需经公安部门协查入户情况后换发正、副页。

如因原出生医学证明记载母亲、父亲信息不真实的，应先注销以虚假信息登记的户口，持正页申请换发正、副页，签发机构核实户口注销情况后换发。

第三十三条 签发机构需审验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原签发档案等，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批准后予以换发，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第三节 补发

第三十四条 补发是指原签发机构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为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

第三十五条 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已生成电子证照的，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原签发机构所在县级管理机构申请打印电子证照。

县级管理机构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并加盖补发专用章，作为出生医学证明有效凭证。

第三十六条 因入户、出国等特殊需要使用需要申请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原

则上由新生儿父母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到县级管理机构现场申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二）原签发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或者住院分娩病历复印件；

（三）公安机关、驻华移民等部门出具的补发函。

第三十七条 申请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且同时变更记载信息的，应满足相应换发条件，由补发机构办理。补发机构应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原证和补发新证记载父母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三十八条 补发机构审验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原签发档案等，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批准后，补发与原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一致的新出生医学证明，加盖补发专用章。补发正、副页的要求参照第三十二条要求执行。

第四章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归档范围为出生医学证明所有申领材料。

第四十条 签发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相关档案管理责任主体，应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信息化管理，依法依规为当事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管理机构负责督促本办法实施后停止签发职能的原分娩机构在2个月内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所在地县级管理机构保存。本办法实施前停止签发职能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十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摘抄和复印，复印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污损、伪造、抽换及损毁出生医学证明档案。

第五章 废证管理

第四十三条 出生医学证明废证是指在运输、存储、发放过程中毁损、遗失的空白出生医学证明或因打印填写错误未签发的证件。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使用原则上不超过2年，超过2年的按废证处理。

第四十四条 空白出生医学证明因毁损需更换的，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持毁损的空白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三联向上一级管理机构申请更换。

第四十五条 签发机构应严格保管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保管场所应配置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

第四十六条 发现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时，应当立即封锁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将遗失的出生医学证明登记为废证。一次遗失 5 张以上出生医学证明，应逐级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备案。

第四十七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对出生医学证明废证号码及报废原因等进行登记，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在广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中标记，连同废证原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逐级上报至市级管理机构集中销毁。

第四十八条 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加强废证管理，严格控制废证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对年度废证率超过 1% 的地区、签发机构进行督导，有关地区、签发机构按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实行管理和签发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条 对从事母婴保健的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泄露签发档案信息、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反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的签发机构，由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涉及伪造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导致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内容不真实的，签发机构应收回该出生医学证明并予以注销，有关情况应通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证件所载新生儿父母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含电子证照）、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居民户口簿及港

澳门居民居住证。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签发范围仅限于出生于1996年1月1日及以后的新生儿。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
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2.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网上申办专用）
 3.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核查表
 4. 跨区域助产机构外出生核查表
 5.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
 6.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7. 关于换发/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函
 8.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知情告知书
 9. 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登记表
 10. 年度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计划表
 11. 出生医学证明入库登记本
 12. 出生医学证明出库登记本
 13.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
 14.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管理系统后台操作申请表
 15. 关于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函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